（上接B1139版）

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80万元，其中70万元为财务审计费用，10万元为内控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预计工作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导航”）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3,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4,6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48,462,000.00元后的余额1,286,158,000.00元于2022年3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053）。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748.26	28,200.00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8,006.01	8,006.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7,350.64	7,350.64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4,104.90	63,556.65

注：七星导航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1,499.3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9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在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3,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工导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理工导航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戴华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戴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戴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尹月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尹月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则由尹月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尹月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尹月简历

尹月，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持有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数码”）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进行变更，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3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713.11万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市场环境和苍穹数码发展情况，公司决定对苍穹数码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公司认购苍穹数码定向发行股份，并根据管理企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此项股权投资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采取最近一轮外部投资者交易价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

2023年3月，公司以苍穹数码新一轮定向增发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该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1,179.78万元，并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023年12月公司认为原估值模型与市场环境和苍穹数码的发展不符，调整为以最终回售权计算的公允价值和最近一轮外部投资者交易价孰低的原则计量。

自投资日算起至2023年12月止，公司对苍穹数码的投资共计14个月，以回售权计算的该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466.67万元，较2023年3月公允价值减少713.11万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与苍穹数码控股股东徐文中签订的《关于〈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远期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远期收购协议”），若未来苍穹数码不能完成其《远期收购协议》中的约定事项，徐文中将按公司已支付的增资认购款及相应利息回购公司所持有的苍穹数码股权。2023年末，经公司审慎评估及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苍穹数码的公允价值计量以回售权计算的公允价值和最近一轮外部投资者交易价孰低的原则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企业变更估值技术及其应用方法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对估值技术及其应用方法的变更进行披露，而不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进行披露。”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3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半年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713.11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前述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所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条规定的需按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期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标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本章程所规定的审计期，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前述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所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条规定的需按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期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本章程所规定的审计期，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4	第五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股权，征集股东股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股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公开征集股东股权，征集股东股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股权。征集股东股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及内容、征集人持股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信息方式向拟征集股东股权的股东发出征集股东股权的书面文件或通过媒体进行股东股权征集。依法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公开征集股东股权过程中，不得对股东股权的征集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分类或者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合理条件变相损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第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股权，征集股东股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股权。征集股东股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及内容、征集人持股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信息方式向拟征集股东股权的股东发出征集股东股权的书面文件或通过媒体进行股东股权征集。依法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公开征集股东股权过程中，不得对股东股权的征集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分类或者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合理条件变相损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8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均实行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均实行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9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以诚实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所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出决策； （二）对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或解聘独立董事、拟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出决策； （三）对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是否